

永城市扶贫办公室 2021 年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扶贫办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- 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扶贫办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扶贫办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扶贫办概况

一、永城市扶贫办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- 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，协助领导研究制定全市扶贫开发的中、长、短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- 2、负责组织扶贫开发项目的规划编制，项目备案、审批、组织实施、监管和验收，项目绩效自评，以及扶贫对象受益情况监测等。
- 3、负责组织贫困乡、村干部及“雨露计划”劳力转移技能的培训。
- 4、负责组织搞好贫困乡、村的调研，贫困人口收入、脱贫、返贫等情况的统计监测及扶贫开发工作经验的推广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根据职责，市扶贫办设立4个内设机构，综合股、规划财务股、行业扶贫股（宣传教育股）、督查考核股（群众工作股）。在职36人，退休7人。机关行政编制10人。

二、永城市扶贫办年度主要工作任务

2021年脱贫攻坚完成情况（一）围绕年度目标任务持续发力。

一是我市于2021年底完成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，贫困发生率为0。

二是圆满完成了向商丘市委市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。对享受政策的

已脱贫人口4201户10165人进行巩固提升。三是扶贫项目实施管理

情况。2020年安排扶贫项目54个，其中产业扶贫项目24个，开工

率和竣工率均为100%，位列商丘市第1位。四是扶贫资金使用管理

情况。2020年投入扶贫资金11908万元，其中2020年我市产业扶贫

投入资金6146万元，占比51.6%。（二）围绕聚焦疫情影响持续发

力1.精准施策，强化制度保障。疫情期间，市委市政府出台了《关

于利用“三五”基层工作日开展务工人员全员返岗就业专项行动的通

知》等8个文件，行业部门出台了《中共永城市委组织部关于在企业

复工复产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

知》《永城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规范延迟开学期间全市中小学“听课不

停学”线上教学活动的通知》等20多个文件，为疫情期间抓好脱贫

攻坚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。2.夯实责任，强化责任担当。一

是层层压实责任。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，继续坚持五级书记抓脱贫

攻坚的责任体系不变、原有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不变，继续履行好市

级主体责任、乡镇具体责任、村级工作责任、行业部门政策落实责任。

二是切实摸清底子。通过视频会议、电话调查、微信联系等方式，及

时了解贫困户心理变化和帮扶需求；充分利用“三五基层工作日”，各级党员干部下沉到乡村，了解贫困户就业和产业需求，精准帮扶。做到了八个清：就业需求清、带贫企业清、扶贫产品清、产业发展需求清、贫困家庭子女教育需求清、扶贫项目清、资金投入清、金融需求清。三是切实关爱。

三、永城市扶贫办预算单位构成

永城市扶贫办公室部门预算为永城市扶贫办公室本级预算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扶贫办 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328.32 万元，支出总计 328.32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2.19 万元，减少 0.66%。主要原因：由于厉行节约，经费减少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328.32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328.32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328.3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28.32 万元，

占 100%；项目支出 20 万元，占 6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328.3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19 万元，减少 0.66%；主要变化原因：人员减少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328.32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 328.32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2.19 万元，减少 0.66%。

（一）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8.32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29.14 万元，卫生健康 1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20.95 万元，农林水事务 267.23 万元。

（二）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9.72 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占总支出的 88.24%，比上年增加 12.31 万元，增长 4.24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.63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0.19%，比上年减少 7.17 万元，减少 91.92%；商品服务支出 17.97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5.47%，比上年减少 7.38 万元，减少 29.11%；项目支出 20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6%，与去年同等，增长 0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由于厉行节约，单位经费缩减，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减少。

（三）主要项目：

项目管理费 20 万元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我单位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，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下降 100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出国事项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不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原因：无公务用车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无变化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 2021 年无公车购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.97 万元，其中办公费 14.5 万元，其他交通费 3.47 万元。

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项目管理费 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20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固定资产总量 83.66 万元；其中电脑、打印机、空调 59.88 万元；家具 23.28 万元专用设备 0.5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 0 项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- 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- 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- 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- 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

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

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